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新郑市水环境综合
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17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CA办理

尚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注意关注公告发布媒介是否发布的变更公告或登录郑州市交易中心中心系统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严格执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电子版可是清晰的扫描件

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30分钟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新郑市水环境综合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新郑市水环境综合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17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新郑市水环境综合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1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117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新郑市水环境综合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11800000.00	1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进一步完善新郑市水质监测，地表水污染预警能力体系，强化风险管控，全面提升地表水监管和溯源能力，保障地表水水质稳定达标，新郑市地表水环境持续改善。本次采购内容分为软件、硬件部分，软件部分包含水环境综合监管平台（含移动APP）1套，硬件部分包含水质监测站4套、智能水质指纹预警溯源系统2套；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5.6、质量保证期：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冯红军

联系方式：0371-626566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任炜剑 师雷明

联系方式：0371-556217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炜剑 师雷明

电话：0371-55621757

发布时间：2024年06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冯红军 联系方式：0371-6265666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任炜剑 师雷明 联系方式：0371-55621757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新郑市水环境综合监管与风险控制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17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述全部内容
1.3.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电子招投标文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3.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1.3.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述全部内容
1.3.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1.3.8	质量保证期	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4.4	供应商资质条件	按照《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要求，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4.5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4.6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否
1.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8	联合体其他资格要求	无
1.10.2	招标文件费	免费
1.10.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14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前往。
1.16	分包	不允许
1.17	偏差	允许
2.2.1	质疑函	接受
2.2.2	质疑函接受形式	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3	质疑函接受时间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2.4	质疑函提出的次数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建议、质疑一次性提出
2.3.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告（与招标公告公示网站相同）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要求
2.4.1	修改招标文件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告（与招标文件公示网站相同）
2.4.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3.1.3	核心产品	水环境综合监管平台（含移动APP）
3.2.2	样品或演示	不演示
3.3.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18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3.5.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供应商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地址：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5人，包含经济2人，技术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

		委员会评审。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7.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8.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其他要求		<p>1、招标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做任何解释，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费。</p> <p>2、投标文件中需附廉洁投标承诺书。</p> <p>3、若法定代表人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应按招标文件中对被授权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p> <p>4、付款方式：具体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p> <p>5、签订合同：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p> <p>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p> <p>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提供的承诺函、声明函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p>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安装调试）期、供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和制造商均需提供达到要求的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4符合供应商须知表1.4.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4.5若供应商须知表1.4.5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供应商须知表1.4.5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6若供应商须知表1.4.6款中写明专门面向某类型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由对应类型的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生产，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供应商须知表1.4.7款中写明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所投产品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未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联合体：如供应商须知表1.5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1.5.8款。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9.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9.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9.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9.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

1.9.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9.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9.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9.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9.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9.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9.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 费用承担

1.10.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0.2 招标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语言文字：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预备会

1.1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4.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5 现场勘察

1.1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所有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察。供应商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2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15.3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5.4 参加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分包

1.16.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7 响应和偏差

1.1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其他明确列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

1.17.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7.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7.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8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8.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8.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1.18.3 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如被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8.4 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9 其他

1.19.1 本章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优先级高的规定内容为准。优先级由高到低排序如下：①“资格审查与评标”②“采购内容及要求”③“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④“供应商须知”⑤“招标公告”。

1.1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或认定为无效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0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有，另附）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公示

- 2.2.1 是否接受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2 接受关于招标文件质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3 接受关于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4 质疑提出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范围

3.1.1项目如有分标段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

3.1.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段在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标段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3如一个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3.1.3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关于相同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3.1.4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投标文件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廉洁投标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13) 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 (14) 服务方案

(1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3.2.2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3.2.2。

3.2.3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4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3.2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3.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4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承诺免费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由此产生的废标风险则供应商承担。

3.3.5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本款第1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6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包括本采购项目所有的品种、数量以及为保障服务正常提供而投入的相关设备、管线材料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7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本款第6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8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3.9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 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

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签字是指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是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3.6.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1.2供应商应当更新完善供应商信息管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1.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2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更改公告；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4）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六章相关规定提供。

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

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7.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办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符合性审查

7.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4.3 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7.4.4 供应商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7.4.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7.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6.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7.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7.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7 样品及演示

7.7.1 供应商须知表3.2.2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7.7.1款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7.7.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

的参考。中标人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内到封存地点领取样品，过期不予领取视为同意采购人自行处置。

7.7.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7.7.1款。

7.8 投标无效情形

7.8.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7.8.3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8.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9 相同品牌供应商的认定

7.9.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7.9.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10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7.1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7.11.1.1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11.2 价格分

7.1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7.1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1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7.11.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7.12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1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13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7.1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13.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7.13.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13.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13.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13.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13.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7.14 保密

7.14.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7.14.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4.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4.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4.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14.6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14.7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14.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定标及合同授予

8.1 确定中标人

8.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当天，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并于当天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8.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2.5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8.3 质疑提出与答复

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8.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3.4 答复

(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4.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8.4.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4.6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8.4.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8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8.4.9中标人为售后服务第一责任人，需要制造商协助时由中标人协调制造商处理，不得直接要求使用方联系制造商处理，将责任直接推至制造商。在质保期内连续两次收到使用人投诉，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人名单。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清晰易辨认，否则视为未提供。

9.2供应商提供自有证明、证件、票据等材料均应上传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的扫描件视为未提供。

9.3供应商非投标产品制造商而需要提供制造商所有的相关证明文件时，均应上传产品制造商提供的相关文件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的扫描件视为未提供。

9.4供应商所提供与产品有关材料应自证明与投标产品的关联性，如相关材料无法证明关联性视为未提供。

9.5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名称只是采购人对所招产品的一种表述，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但产品名称与招标产品名称不一致时不构成废标。

9.6招标文件中所述功能性描述语言只是采购人对所招产品功能的一种表述，所投产品证明证件描述方式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描述不一致，但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所实现功能一致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7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主要指以下两种，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1) 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允许使用CMA标志或CAL标志或CNAS标志的机构或其他能够证明的文件）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需具有CMA标志或CAL标志或CNAS标志，若证明文件没有以上标志，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符合以上资质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显示该技术参数检测合格。

(2) 具有相关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9.8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9供应商不得以“免费、赠送、赠予”等名义向招标人提供或计划提供或选择性提供本项目本标段采购范围以外且与实施该采购项目无关的事项，否则，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但为了保证该项目正常实施或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提供的配件、附属设备、材料、服务等除外。

9.10招标文件中“包”与“标段”意思相同，若投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件。

9.1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1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二) 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资格审查条件不满足，则该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四)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五)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程序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信用查询	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初步评审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不包括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 标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	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述全部内容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无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在交易中心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认证”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必须承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且通过“节能产品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采信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并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所投产品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并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并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部分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价格格优惠计算部分)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1.1	报价得分 (1) (3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报价是指含运输及安装调试的“交钥匙”项目的含税价。包括：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根</p>

			<p>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4.1.1	技术部分 (2)	技术部分 (50分)	<p>技术指标 (26分)</p> <p>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26分，每一条未带“★”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每一条带“★”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扣2分，本26分扣完为止。</p> <p>注：小节中标★技术指标或功能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所有证明文件，需要加盖厂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未加盖公章做扣分处理。</p>
			<p>需求分析 (5分)</p> <p>供应商对新郑市水环境现状，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和需求具有较深的认识和理解，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①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清晰明确、完整合理、理解透彻的，得5分；</p> <p>②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全面、理解基本清晰的，得3分；</p> <p>③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不够全面、理解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总体设计 (7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技术方案总体框架、业务流程、接口关系、应用系统详细设计；水质监测系统点位布置、监测因子、数据传输等设计；水质指纹预警溯源系统原理、点位布置等设计进行综合性评定。</p> <p>①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②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的，得4分；</p> <p>③方案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7分)	<p>供应商根据对项目具体需求的理解、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安装、测试方案等进行评审：</p> <p>①方案思路完整清晰、设计合理；实施计划科学、安装、测试方案合理可行的，得7分；</p> <p>②方案思路基本完整清晰、设计基本合理；实施计划基本科学、安装、测试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③方案思路不合理、可行性一般或不可行，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培训方案 (5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①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详细、措施完善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②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较详细、措施完善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p> <p>③培训方案合理性一般，措施完善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4.1.1 (3)	商务部分 (20分)	综合实力 (9分)	<p>1、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用等级证书AAA级。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6分。</p> <p>2、供应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证书CMMI3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团队 (6分)	<p>供应商具有一支技术能力较强、人员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p> <p>团队配备人员具有计算机网络或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5分，最多得6分。</p> <p>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a、软件开发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3人（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者得1分，不</p>

		<p>提供不得分。</p> <p>b、①有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响应及时，服务周到，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②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的，得2分；</p> <p>③方案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p> <p>④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备注：

(1)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2) 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量化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①投标总报价低的；
- ②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③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新郑市水环境 综合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一章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新郑市水环境综合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二章 合同目的

以完善新郑市地表水水质监测、污染预警溯源能力体系，强化风险管控，持续改善水环境为目的，建立新郑市“断面-水体-污染源”全链条监测溯源体系，打造新郑市水环境综合监管平台。

第三章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包括监测站、预警溯源设备等硬件采购安装、调试，水环境综合监管平台软件开发、部署及后期服务等；采购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第四章 履行期限、地点

其中建设期为6个月，项目建设完成且经书面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运维服务期，质保运维期为一年。

履行地点：新郑市

第五章 合同价款

本项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项合同甲方支出总价不超过_____元，包含合同标的内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及材料、软件开发、培训、质保运维费等）。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具体为：其中硬件设备价格（含税价）为_____元（税率：13%）；软件开发价格（含税价）为_____元（税率：6%）；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按约定金额付款。

第六章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本项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价款，甲方通过对公转账支付给乙方。

第一次：乙方完成相应人员进场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次：乙方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且经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价款总额的45%，即人民币_____（¥ ____元）

第三次：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价款总额的5%，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在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项下质保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要求银行支付银行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抵偿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结算，采用保函形式，应由合法的商业银行支行或支行以上银行开具，格式满足甲方的要求。

第七章 质量要求

采购文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且有下列标准、规范、文件的，还应符合相应标准、规范、文件：

国家、地方、行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

国家标准、规范；

行业标准、规范；

地方标准、规范；

上述三个方面均没有规定或明确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双方对性能、功能等与质量有关的要求可以补充约定，补充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章 验收及依据

验收：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终验验收。

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2）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

（3）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九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建立严格、有效的现场协调、调度制度，监督本项目的进度及质量；

（2）按合同约定付款；

（3）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职责内的协助；

(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维护文档。上述维护文档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测试需要的所有内容。

第十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建设，并保证建设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及质保运维工作。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含建设期及质保运维期全程）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信息安全、乙方交付的软硬件系统安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建设内容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按保密信息标准予以妥善保存，以利质保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一章 售后

质保期：指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产品的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以保障货物或产品仍能正常使用。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乙方须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质量保障服务。

项目完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前，不计为质保期，但是，乙方亦应履行免费质保义务。

本条中的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因提供质保服务而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本条中质保运维期内的乙方工作系全免费，乙方不再为此向甲方增加收取本合同以外的费用或报酬。

第十二章 违约及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建设内容，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该子项价款的 0.5%至 3%的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及数额，乙方不持异议。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进度延迟的，按照子项延迟的时间，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该子项价款的 0.5%至 3%的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及时、适当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乙方不持异议，且甲方还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该等事务，由此导致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服务费、维修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本项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本项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条款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书面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免于承担责任。

(2)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地方法规。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不受影响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章 合同生效、修改、终止及其他

(1) 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服务期结束且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款项时终止。

(2)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需经双方同意，并形成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修改、变更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第十六章 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地址：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地址：

注：合同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一	软件系统			
1	水环境综合 监管平台 (含移动 APP)	<p>1、数据资源数据库：通过构建水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实现对新郑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涉废水企业在线监测、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入河排污口信息、视频监控、行业水质数据、企业水质数据等数据资源的接入汇集，开展数据清洗、加工、解译、入库等，对不同感知对象、不同感知方式来源数据融合处理，形成能解决专题业务场景问题的数据链条；开展水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大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支撑水环境监管、污染防治等。</p> <p>2、水系情况总览： (1) GIS地图三维展示流域动态画像：用GIS地图三维的方式，展示新郑市辖区内的断面位置及流向。 (2) 水环境汇总信息展示：断面监测站，饮用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废水企业，污水处理厂信息统计、展示。</p> <p>3、水环境监管一张图： (1) GIS地图三维展示：在三维GIS地图上，展示辖区内的断面位置及流向；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位置及、名称；水质自动站位置、名称；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位置、名称；入河排污口位置、名称；饮用水源地位置、范围及名称。 (2) 断面达标情况统计及对比：展示省、市控断面、饮用水源地的达标情况。 (3) 数量展示：展示水质自动监测站数量、入河口数量、废水企业数量。 (4) ★入河排污口展示：以“一张图”形式实现排污口地理位置分布、排污信息概览，从排污口编号、所属河道、排污口性质、及现场照片、入河方式等维度筛查排污口信息。 (5) 考核断面近2年达标趋势：展示考核断面近2年，以月为单位的达标情况。 (6) 实时数据展示：水质监测站、涉废水企业在线监测、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实时查看。</p> <p>4、入河排污口管理：对入河排污口信息进行管理，实现编辑、删除、导出功能。</p> <p>5、★污染源逻辑关系分析：将水质自动监测站、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废水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在一张图上进行对</p>	套	1

		<p>比展示，选取任何监测站点，根据逻辑关系，自动或手动动态生成数据对比曲线图，分析关联关系，分析出对站点影响较大的污染源。</p> <p>6、报警管理：根据水质监测站各个监测因子的阈值，超过阈值会自动触发报警，并推送给指定工作人员。统计指定时间范围内，监测站报警次数、处理次数、未处理次数。</p> <p>7、任务管理：水质超标任务跟踪调度，系统可将超标信息推送至相关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可根据该信息进行针对性的现场排查、处置、反馈等。</p> <p>8、★常规溯源分析：对水质监测站、涉废水企业、污水处理厂、行业污染数据库等进行多源数据的综合分析，实现主动发现水环境质量超标及污染源排放异常情况。同时，利用大数据对污染源企业污染物特征信息和属性，结合流域支流、干流、断面的基础数据，使流域、支流、干流、断面、排口、企业建立内在联系。通过主要污染物、废水排放区域、污染水质扩散特征与企业特征污染物之间的关联关系，筛选缩小污染嫌疑企业范围，为管理者提供执法决策依据</p> <p>9、统计分析： (1) 自动监测数据统计：监测站的实时监测数值、日数据、月数据等报表。 (2) 水质评价：水质等级评价。</p> <p>10、系统管理：组织机构、系统资源、配置权限管理。</p> <p>11、★移动端：掌上GIS地图、监测数据展示、超标提醒、任务处理、权限控制、对入河排污口信息进行一键修改、拍照、上传信息。</p> <p>注：本小节加★项部分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以上所有部分需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方现场演示所有功能。</p>		
二	软、硬件设备			
(一)	水质监测站			
1	水质常规五参分析仪 (水温、PH值、溶解氧、浊度、电导率)	(1) 水温：测定原理：热电偶或热电阻；测量范围：0~60℃，可调；测量偏差：≤±0.5℃；MTBF：≥720h/次 (2) PH：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测量范围：pH 0~14 (0~40℃)，可调；漂移 (pH=4、7、9)：≤±0.1pH；响应时间：≤30 s；温度补偿精度：≤±0.1pH；MTBF：≥720h/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1pH； (3) 溶解氧：测定原理：荧光法；测量范围：0~	套	4

		<p>20mg/L, 可调; 重复性: $\leq \pm 0.3\text{mg/L}$; 零点漂移: $\leq \pm 0.3\text{mg/L}$; 量程漂移: $\leq \pm 0.3\text{mg/L}$; MTBF: $\geq 720\text{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0.3\text{mg/L}$; 响应时间 (T90): $\leq 120\text{s}$; 温度补偿精度: $\leq \pm 0.3\text{mg/L}$</p> <p>(4) 电导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测量范围: $0\sim 500\text{mS/m}$ ($0\sim 40^\circ\text{C}$), 可调; 重复性: $\leq \pm 1\%$; 零点漂移: $\leq \pm 1\%$; 量程漂移: $\leq \pm 1\%$; MTBF: $\geq 720\text{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1\%$; 响应时间 (T90): $\leq 30\text{s}$; 温度补偿精度: $\leq \pm 1\%$</p> <p>(5) 浊度: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测量范围: $0\sim 1000\text{NTU}$, 可调; 重复性: $\leq \pm 5\%$; 零点漂移: $\leq \pm 3\%$; 量程漂移: $\leq \pm 5\%$; 线性误差: $\leq \pm 0.5\%$; MTBF: $\geq 720\text{h/次}$</p>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p>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滴定法或其他国标法</p> <p>量程: $0\sim 20\text{mg/L}$, 可调</p> <p>零点漂移: $\leq \pm 5\%$</p> <p>量程漂移: $\leq \pm 5\%$</p> <p>葡萄糖试验: $\leq \pm 5\%$ (测量误差)</p> <p>重复性: $\leq \pm 5\%$</p> <p>电压稳定性: $\leq \pm 5\%$</p> <p>MTBF: $\geq 720\text{h/次}$</p> <p>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10\%$</p>	套	4
3	氨氮水质分析仪	<p>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或其他国标法</p> <p>量程: $0\sim 10\text{mg/L}$, 可调</p> <p>24h低浓度漂移: $\leq 0.02\text{mg/L}$</p> <p>24h高浓度漂移: $\leq 1\%$</p> <p>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2.0mg/L时, $\leq \pm 8\%$; 标液浓度为5.0mg/L时, $\leq \pm 5\%$; 标液浓度为8.0mg/L时, $\leq \pm 3\%$</p> <p>重复性: $\leq 2.0\%$</p> <p>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2.0mg/L时, $\leq \pm 0.3\text{mg/L}$; 标液浓度为8.0mg/L时, $\leq \pm 0.2\text{mg/L}$</p> <p>定量下限: $\leq 0.15\text{mg/L}$</p> <p>pH影响: $\leq \pm 6.0\%$</p> <p>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氨氮$< 2.0\text{mg/L}$, 绝对误差$\leq 0.2\text{mg/L}$; 氨氮$\geq 2.0\text{mg/L}$, 相对误差$\leq 10.0\%$</p> <p>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次}$</p>	套	4
4	总氮水质分析仪	<p>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或其他国标法</p> <p>量程: $0\sim 50\text{mg/L}$, 可调</p> <p>零点漂移: $\leq \pm 5\%$</p> <p>量程漂移: $\leq \pm 5\%$</p> <p>直线性: $\leq \pm 5\%$</p>	套	4

		重复性： $\leq \pm 5\%$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MTBF： $\geq 720\text{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10\%$		
5	总磷水质分析仪	测定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或其他国标法 量程： $0\sim 2\text{mg/L}$ ，可调 零点漂移： $\leq \pm 5\%$ 量程漂移： $\leq \pm 5\%$ 线性： $\leq \pm 10\%$ 重复性误差： $\leq \pm 10\%$ 电压稳定性：指示值变动在 $\pm 10\%$ 之内 MTBF $\geq 720\text{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10\%$	套	4
6	采水单元	供应商提供采水设计方案，必须对各种气候、地形、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位变化及水中泥沙提出相应解决措施，以保证不受水体底部泥沙的影响，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符合监测需要的水样，并于浮筒四周安装不锈钢丝网隔离栅阻挡水面漂浮物保证采样头的连续正常使用。包括水泵、管路、供电及安装结构部分。	套	4
7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常规五参数使用原水。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具有静置沉降、过滤、离心等多种预处理方式。 注：本小节标★技术参数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套	4
8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能够保证长期运行稳定性的前提下应具有一定节能措施； （3）支持《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4）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	套	4

		<p>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中心平台；</p> <p>(5)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报警、告警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异常数据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p> <p>(6)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p> <p>(7)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p> <p>★(8)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p> <p>★(9)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p> <p>★(10)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可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p> <p>(11)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p> <p>(12)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p> <p>(13) 具有工控机软关机功能，即UPS电量耗尽前，控制软件自动触发操作系统正常关机，避免强制断电后造成的数据丢失。</p> <p>注：本小节标★技术参数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9	质控单元	<p>须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配备质控单元，实现水质在线分析仪的平行样测试、自动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功能。</p> <p>(1) 质控单元应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作为独立的模块进行安装；</p> <p>★(2) 能够实现平行样测量、空白样测试、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动态密码加标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远程质控功能；</p> <p>★(3) 具有动态密码加标功能，可以根据水样测量值不同而自动调整加标体积；</p> <p>★(4) 系统具有自动诊断功能，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时，自动追加的质控措施；</p> <p>(5) 具有数据异常自动留样功能；</p> <p>(6) 具备自动切换标样管和水样管的功能，以免交叉污</p>	套	4

		染； (7) 仪器设备、集成系统具备自动平行样测定功能，并能将平行样结果独立保存到数据库中。 注：本小节标★技术参数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废液处理单元	水质自动站需配备废液处理单元，保证仪器所产生的废液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需配备废液收集装置，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套	4
11	辅助单元 (包含UPS、稳压电源、防雷、试剂恒温保存装置、安全消防装置、门禁系统、空调、视频监控、成套工具等)	(1) 配备UPS (总功率 $\geq 500\text{VA}$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配备稳压电源 (功率 $\geq 2\text{KVA}$)。 (2)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三级防雷措施。 (3) 应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 $4\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 (4) 配备灭火器，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5) 配备门禁系统，并自动记录出入情况。 (6) 配备空调，满足户外机柜内使用的环境要求。 (7) 具有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单元由前端系统、传输网络和监控平台三部分组成，可远程观察取水工程 (取样水泵、浮台等) 工作情况，观察户外站房水质自动监测站周边的水位、流量等水情情况，同时也可观察水质自动监测站、供电线路等周边的环境。分别在户外机柜门口、对着采水点安装摄像头，同时配备1套硬盘录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应实现对站内仪器设备的监控和对站点周围环境的不间断监控。至少能保存1月以上的高清影像 (预览1080p，录像至少720p) 视频。视频监控单元的软件系统应有很好的兼容性，具备视频回放功能。 (8) 配备运行维护所需的成套工具。	套	4
12	户外站房 (包含安装所需要的机柜)	占地2平方，含保温隔热装置，集成给水、排水、供电、烟感、照明、防雨遮蓬等辅助设施。	套	4
13	配套设施	包含配备24V或220V交流电源供电、安装支架等，根据现场距离铺设视频/控制线/网络线缆/电源线缆等辅助材料，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地基基础平整、通电等工作。	套	4
(二)	智能水质指纹预警溯源系统			

1	在线式水污染预警溯源仪	<p>分析方法：三维荧光水质指纹分析方法</p> <p>测量范围：0~9999（水纹强度）</p> <p>★具备在线预警功能</p> <p>★具备污染溯源功能</p> <p>★具备污染留证功能</p> <p>★具备污染留样功能</p> <p>★分辨率：≦2nm</p> <p>★检出限：≦1×10^{-9}g/ml（以硫酸奎宁作为测试标准物）</p> <p>★测量线性：相关系数$R^2 \geq 0.99$</p> <p>重复性：≦5%</p> <p>★零点漂移：±0.5%范围内</p> <p>★量程漂移：±1%范围内</p> <p>★单个样品检测时间：≦15min</p> <p>★能耗：≦300W</p> <p>工作温度：5℃~40℃</p> <p>工作湿度：≦85%RH</p> <p>注：本小节标★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I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要求设备国产化：核心部件（荧光检测系统）要求国产化，可确保数据安全、可控。</p>	台	2
2	预处理单元	<p>预处理单元要求除去水中较大颗粒杂质和泥沙等干扰因素，采用沉淀和过滤两种预处理方式。有泥沙清洗设计结构，双阀控制；根据水位、水量、水质等现场环境条件可选择不同的运行模式；支持与多套采水单元协同，保证采集水样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水电系统分离，保证安全性。</p>	套	2
3	取配水单元	<p>取配水单元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控制系统等。向系统提供可靠、有效的样品水，能够自动连续地与整个系统同步工作。</p>	套	2
4	集成式在线站房	<p>占地不小于2平方，含保温隔热装置，集成空调、门禁、灭火器、UPS供电、烟感、照明、防雨遮蓬等辅助设施。</p>	套	2
5	水质指纹数据库（企业）	<p>根据企业排污特征定制建设</p>	个	7
6	水质指纹数据库（行业）	<p>根据行业排污特征定制建设</p>	个	3

技术参数综合要求:

1、所采购货物规格参数中，表述为区间的，投标参数在区间内且明确为具体数值的为符合要求；表述为最大值或最小值的，投标数值与招标数值（即参数中所列的数值）一致、大于最小值、小于最大值均为符合要求；表述为准确数值的，投标数值允许根据制造工艺产生相应的偏差，但偏差值应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偏差超出正常合理范围，将视为不符合规格参数要求。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三、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四、服务方案
- 十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供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新郑市水环境综合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注：被授权代表需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该被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其他资料

四、开标一览表

注：本表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与招标文件格式问题不构成废标。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1、根据格式填报报价明细，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添加。

2、合计金额应于投标函及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			

备注：如产品铭牌数据与检测报告实测数据不一致时，本表填写产品铭牌数据；如评审标准中将本参数做为加减分因素时，依据产品铭牌数据与检测报告实测数据中的最低值评分。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				

注明：

1、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可逐项填写，也可只填写偏差项，必须将偏差项逐项如实填写。若供应商承诺的货物技术参数与实物不符，自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之责任。

2、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

④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该项只保留标题。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该项只保留标题。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十三、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十四、服务方案

十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企业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